

職業轉介服務同意書(合約)

本合約於 2022 年 月 日由

(“客戶”)和 ec4win Company Limited (“顧問”)友好協商訂立以下條款：

1. 服務內容

- 1.1 顧問將應客戶的要求，將適當、稱職和可靠的候選人提交客戶以供僱用之用。顧問將負責篩選和測試被推薦候選人的工作技能。客戶將保留檢查和驗證顧問關於候選人篩選和查核記錄的權利。
- 1.2 顧問將負責核實以往的就業歷史和學歷背景。如果需要履歷考查，顧問將直接與過去僱主或發出推薦信人仕聯絡，以確定候選人過去工作表現、性格與誠信度等。
- 1.3 顧問確認推薦給客戶的候選人受聘後，客戶必須立即通知顧問。
- 1.4 如果顧問介紹的任何候選人都由客戶提供臨時或長期工作無論該僱用是在面試時還是在介紹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此類聘用將使客戶有責任向顧問支付專業費用。
- 1.5 任何候選人即使客戶不是上述客戶公司名義聘任，而是以任何客戶的關連公司、子公司作聘用均需向顧問支付專業費用。

2. 保證期和更換人選

- 2.1 如果已確認僱用人選在 30 天內終止僱傭合約，或客戶認為僱用人選並不適合該工作崗位，顧問將負責根據與先前確認的應聘者相同的工作範圍描述，免費為客戶尋找一位替代者。
- 2.2 如果客戶決定不再需要代替人選，或未有合適之代替人選，顧問將退還收到的 50% 專業費用予客戶。

3. 專業費用

- 3.1 客戶同意根據以下規定百分比/費率向顧問支付基於候選人第一年保證薪酬的專業費用，其中包括工資、出勤獎金、所有保證津貼和候選人上崗報告時的保證佣金。

專業費用計算

年薪 (第一年保證薪酬)	專業費用
原定收費：一個月薪金	
推廣優惠期內：每位司機 \$ 6000	

4. 付款條款

- 4.1. 付款應在候選人上任後 30 天內或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結算及支付，以較後者為準。
- 4.2. 過期發票需額外收取每月 2% 的利息作附加服務費。

5. 保密性

- 5.1 如果在聘用期間，顧問獲得或有權獲取有關客戶及其客戶的資訊（如客戶的內部政策、做法和程式、與員工相關的人事資訊或客戶的客戶資訊），這些資訊不在公共領域（“機密資訊”），顧問將：

- 5.1.1. 保密資訊，僅用於執行服務目的，不用於其他目的；
- 5.1.2. 只有向直接負責提供服務的僱員、代理人、管理層或代表（“授權人員”）披露機密資訊，且在披露前必須獲得這些人仕同意，顧問將確保所有授權人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就如本協議之簽署人仕一樣；
- 5.1.3. 未經客戶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製、複製、分發或傳遞任何機密資訊給授權人以外的任何人；
- 5.1.4. 服務完成後，交付並使用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任何已披露機密資訊的授權人交付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機密資訊（包括任何副本、備忘錄或其他說明、電腦記錄、模型、報告或數據），除非客戶已書面同意顧問可以保留某些指定的機密資訊專案

- 5.2 顧問會賠償客戶因顧問違反本合約所欠義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要求負債或開支。
- 5.3 為避免疑問，機密資訊可能以口頭、書面或磁碟形式存在，包括顧問或任何授權人編寫的所有包含或來自機密資訊的報告、分析和研究。
- 5.4 顧問同意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身份歧視條例》及《個人資料 (私人) 條例》，並在尋找客戶候選人時，遵守適用條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

6. 一般規定

- 6.1 顧問必須證明其聘用做法符合香港《勞工法例》
- 6.2 除非顧問事先獲得客戶對特別支出的批准，否則客戶將不承擔顧問產生的任何特別費用（如廣告）。客戶並會只有在顧問提交原始發票和收據後，才會支付有關特別費用。
- 6.3 客戶可在未事先通知顧問的情況下，隨時將其本合約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義務轉讓給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
- 6.4 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被解釋為規定締約方之間的任何排他性安排，雙方可以自由地以類似條件與其他締約方簽訂合同。
- 6.5 本合約及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和解釋。
- 6.6 對本協定的任何修改或修改，或對本合約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豁免，只有在雙方同意和確認，並經雙方簽署時，方才有效。

請蓋下公司印章連同簽署，以確認同意以上內容條款及細則，完成後請把本文件傳送給顧問。

本人謹代表以下顧問機構，

本人謹代表以下客戶機構，

公司 名稱： ec4win Company Limited

公司 名稱：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位： _____

職 位： _____

簽署及印章： _____

簽署及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